

浅谈如何提高在检察履职中的政治能力

□易志斌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我们党要始终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党和人民事业长长久久推进下去,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张军检察长在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指出,切实提高检察履职中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是最重要的基本能力。具体工作跟不上、不适应、无不是在基本能力,特别是政治能力建设上跟不上、不适应。对于检察机关如何深刻领悟、细照笃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如何在检察履职中善于从政治上上看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笔者结合自身工作体会,谈几点初步看法,以求教于大家。

一、坚定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持续提高科学精准的政治判断力

(一) 筑牢思想之基提升政治判断力。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党课和政治必修课,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在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中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切实做到无论是司法办案还是综合行检工作中,看事情、想问题、作决策都要首先把握好政治因素,特别是要能够透过现象看本质,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在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增强政治意识、保持政治定力、把握政治方向、承担政治责任、提高政治能力。例如,检察机关要注重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深化探索“党建+”工作模式,引导检察人员在办案、办公、办事各项工作中加强政治理论锤炼、政治生活磨练、政治实践锻炼,坚持推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有效衔接、相得益彰,真正使“讲政治”要求有效转化为内在主动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二) 坚持靶向聚焦提升政治判断力。深研细悟“政治上的主动是最有利的主动,政治上的被动是最危险的被动”这个深刻道理,始终聚焦“以国家政治安全为大、以人民为重、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本”,有利于检察机关找准坐标、选准方位、瞄准靶心,在讲政治、抓党建和强业务融为一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法学博士,二级高级检察官。曾先后在湖南省检察院、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民厅行、第七检察厅工作,长期从事检察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

体的“系统工程”中坚持靶向发力、凝心聚力,不断增强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检察工作中各类具体问题的政治判断力,有效提升检察队伍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政治意识、政治能力。例如,在司法办案工作中贯彻落实好“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要求检察机关更加重视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让业务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坚持以“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为根本树牢“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科学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 注重“登高望远”提升政治判断力。注重深入思考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注重加强对检察机关服务大局工作的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究谋划,有利于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在检察工作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真正发挥好头脑特别清醒、眼睛特别明亮的“头雁”效应,善于从司法办案一般流程、具体环节中发现政治问题,善于从检察队伍倾向性趋势、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善于从司法工作错综复杂关系中把握政治逻辑,确保新时代检察工作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例如,在加强和规范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中,检察机关领导班子需要注重将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工作要求等重大决策部署精神体现和落实到每位检察官办理的每个案件、承担的每项业务之中,在研究设置各项业绩考评指标、确定具体业务计分分值时,都要充分考虑如何更好体现、更实评价检察官的政治水平、大局意识。

二、立足科学思维、辩证方法,持续提高清醒透彻的政治领悟力

(一) 强化辩证思维提升政治领悟力。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

神做到深入学习领会、有效融会贯通,需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去领会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在增强辩证思维、战略思维能力中不断提升政治领悟力。例如,要注重运用辩证思维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深刻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动态、积极有为、始终洋溢着蓬勃生机活力的过程,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日益接近质的飞跃量的积累和发展变化的过程,科学辩证地把握好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偶然和必然、内因和外因等“对子”关系,从而在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大局工作中切实抓好“辩证履职”,确保在检察工作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二) 强化系统思维提升政治领悟力。如何确保检察工作具体部署、任务安排始终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精神保持高度一致,要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时务必强化系统思维,努力做到心中有数、了然于胸,谋划部署检察工作时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不断提高善于把检察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的政治领悟力,做到既为一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例如,围绕党中央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经济工作的具体要求,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服务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应当成为当前检察履职的最重要职责使命,要通过完善业绩考评效果指标设置、案件质量评价标准等方式,有效突出服务大局、保障发展的办案导向和考评标杆,引导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每位检察人员在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中不掉队、不走偏。同时在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中也应当注重贯穿系统思维,统筹考虑刑事、民事、行政法律相关规定,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一体发展的重要组织优势,严防“机

械办案”,切实推动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三) 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政治领悟力。如何学习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好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十一个坚持”重要指示要求,要求检察机关深刻认识“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辩证关系,在强化法治思维中不断提高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的政治领悟力,立足检察职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例如,应注重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重要契机,统筹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加强精准监督、类案监督,努力办好对经济社会发展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努力做到“办一件解决一类问题”,在切实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的基础上助力提升社会法治意识和公民法治素养。

械办案”,切实推动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三) 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政治领悟力。如何学习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好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十一个坚持”重要指示要求,要求检察机关深刻认识“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辩证关系,在强化法治思维中不断提高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的政治领悟力,立足检察职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例如,应注重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重要契机,统筹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加强精准监督、类案监督,努力办好对经济社会发展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努力做到“办一件解决一类问题”,在切实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的基础上助力提升社会法治意识和公民法治素养。

三、注重强基固本、真抓实干,持续提高精干高效的政治执行力

(一) 彰显强基导向提升政治执行力。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关于抓基层强基础的决策部署,要求检察机关深刻认识到“国家治理重在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也重在基层、难在基层”,切实将重视基层、关心基层、支持基层的“强基导向”有效贯穿于检察工作始终,通过抓实抓好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等各领域固根基、抓基层、打基础工作,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上下协同高效、层层压实责任的政治执行力,全面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神在检察工作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例如,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过程中,上级检察机关需要认真梳理分析基层检察机

关软硬件建设中的短板问题,统筹考虑未来五年基层检察工作发展实际需求,在参与研究制定本地“十四五”规划特别是政法专项规划工作时,实事求是提出有关工作建议、项目需求,既要脚踏实地、量力而行,又要认真谋划、善作善成,通过合理设置、狠抓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和检察工作发展目标有效夯实基层基础,真正做到“努力跳起来摘到桃子”。

(二) 突出真抓实干提升政治执行力。认真遵循“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工作要求,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同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始终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确保在检察工作中不偏不倚、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精神贯彻落实。例如,检察机关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既需要带领检察人员紧密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工作中定好盘子、理清路子、开对方子,又应当做到重要任务亲自部署、关键环节亲自把关、落实情况亲自督查,在重点任务推进落实、直接办理重大案件中工作中既升旗掌旗“挂帅”、又真刀真枪“出征”。正如张军检察长强调指出,领导干部带头办案是政治能力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提升的检视平台,是提升基本能力的重要抓手,必须抓实。领导干部以主办检察官身份办案,必须阅卷、会阅卷,而不能仅仅听汇报作决定,否则,是要出问题的,何谈政治执行力?!另外,能不能高水平地主持检委会、列席审委会、讲党课、讲业务课、为青少年和社区矫正法治课,也无不都是检验检察长政治执行力的重要标尺。

(三) 锻造过硬作风提升政治执行力。始终牢记“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慎易以避难、敬细以远大”的深刻道理,坚持以恪尽职守、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不断提升政治执行力,坚持在细节之处、流程之中检验作风、考验能力,坚持在每个岗位、每个环节压实责任、严明纪律,坚决把实的作风、严的纪律全程贯穿检察工作始终,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例如,检察机关每个业务条线检察官都应当注重以提高政治执行力为基础树牢“求极致”工作理念,以严谨细致的“工匠”精神把个案业务、具体流程等工作做细,以见微知著的“大师”思维把数据研判、业态分析等工作做实,在司法办案工作中始终做到追求极致、务求质效。

观察

从预防犯罪视角对私人数字货币实施刑法规制

□曾婕

为了维护货币的发行和流通秩序,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通过刑法来规范与货币相关的行为,同时用刑罚来惩罚涉及货币的犯罪行为,甚至以重罪予以打击。私人数字货币已争议十余年,笔者认为,围绕其涌现的新型犯罪,以及其可能对国家和公共利益造成的危害,都表明必须以强有力的刑法手段对其予以规范。

私人数字货币犯罪刑法规制的现实困境。首先,现有货币类罪名难以规制私人数字货币犯罪。从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看,涉及货币犯罪的规定有5个条文,均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第151条、第170条至第173条。然而,因为私人数字货币的特殊性,这些规范根本无法适用。目前,从法律概念来看,货币犯罪构成中的“货币”仅包括本国或外国的法定货币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普通纪念币或贵金属纪念币。当前我国有关货币犯罪的规范无法适用于利用私人数字货币实施的违法行为,私人数字货币的发行、流通、使用处于刑事监管的空白地带。因此,需要对现行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将上述这些仍然游离在刑法规制范围之外的私人数字货币行为及时纳入刑法规制的范畴,建构并严密私人数字货币犯罪的刑事法网。其次,现有刑法难以规制私人数字货币融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0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然而,国内通过发行代币形式包括发行首次代币进行融资的活动却仍有存在,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从现有刑法规范来看,现有金融类罪名有:擅自发行股票、企业债券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有关金融诈骗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等等。但是,从这些罪名的构成要件看,均难以适用于上述私人数字货币融资行为,难以对通过私人数字货币从事非法金融的活动进行有力打击和有效规制。

私人数字货币犯罪的立法设想。私人数字货币犯罪属于新型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尤其是会给国家的货币体系造成极大的冲击。因此,对私人数字货币犯罪进行刑法规制,及时完善立法漏洞,是当前治理私人数字货币领域各种问题的首要任务。

首先,增设擅自发行数字货币罪。擅自发行货币行为具有较大的危害,使国家重大利益处于危险和内外威胁的状态。因此,为了防患于未然,规制未经许可擅自发行数字货币的行为,应当在我国现行刑法中增设擅自发行数字货币罪。在具体的法定刑配置上,考虑到擅自发行数字货币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应当配置比伪造货币罪更重的法定刑,以便实现罪刑均衡。另外,鉴于擅自发行数字货币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非常大,需要进行提前规制,可以将擅自发行数字货币罪设定为行为犯,不将发行数额和造成的结果作为入罪要素,而是将其作为法定刑升格条件。在具体的罪状设计和法定刑配置上,可以规定为:擅自发行数字货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擅自发行数字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冒充中国人民银行名义发行数字货币;公开在我国发行非法数字货币;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根据该立法设想,任何主体,只要非法数字货币发行主体,在我国发行具有开放的资金流动功能,使用不受地域限制的数字货币并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不论是否盈利也不论发行数量多少,即构成擅自发行数字货币罪。

其次,取消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对伪造货币罪行为进行限制。从行为表征的社会危害性层面看,伪造法定数字货币的行为表征伪造纸币的行为对国家主权货币信用及货币体系的破坏性更大,甚至可能造成国家法定数字货币网络系统混乱。对伪造法定数字货币的行为,可以作为现在伪造货币罪的加重情节处理。但需要注意的是,伪造法定数字货币罪的“伪造”行为与擅自发行数字货币罪的加重情节冒用名义发行数字货币的“冒用”行为最大的区别是,“伪造”是以法定数字货币为模板,而“冒用”是仅仅利用货币发行主体名义而不以法定数字货币为模板。相比较,“伪造”是在法定数字货币的基础上,想以假乱真,“冒用”却是以假充真。

再次,对持有、使用假币罪进行修正。私人数字货币出现后,私人数字货币的使用不仅包括作为货币使用,也包括作为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使用;同时,行为人有持有、使用的私人数字货币并非伪造法定货币。因此,应从主观方面、定罪量刑情节和罚款数额方面对刑法第172条规定的持有、使用假币罪进行修正。就具体的修正而言,可将该罪修订为:明知是非法代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较大,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5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值得说明的是,行为人对单笔或单次对私人数字货币资金金额的转移往往大于普通伪币使用量,因其主要用在跨境汇款、债券类投机等方面,其危害性也更大,所以加上了情节犯,对罚款数额也相应增加。如果行为人有使用假币的目的是洗钱、逃税等则直接适用洗钱罪或逃税罪等特别规定。

目前,我国正在在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关键时期,也正在试点法定数字货币,因此,考虑对涉私人数字货币相关行为的法律规制问题是十分必要的。然而,从现行刑法层面看,其很难实现对涉私人数字货币犯罪行为的有规规制,必须基于数字货币的特殊性和预防犯罪的视角进行针对性刑事立法。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重庆市新型犯罪研究中心)

实施民法典应当关注的辩证关系

前沿·民法典笔谈

□颜运秋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民法典在对私人权利提供广泛保护的同时,也高度重视防止私人权利不当行使而侵害社会公共利益,高度重视公共利益保护。基于此,实施民法典应当关注以下八大辩证关系。

第一,既要凸显民法的私法地位,又要体现社会化趋势。民法典以确认和保护私权为己任,强调私主体意思自治,强调契约自由,属于典型的私法。但是,随着民事关系社会化程度的增强,私法社会化成了法律发展史上的必然趋势,所有权不是不受限制,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也是相对的。我们在制定民法典的时候顾及到了私法社会化现象,所以在实施民法典的过程中必须确保民法典符合社会化趋势的必然潮流。

第二,既要强调对私人权利的广泛有效保护,又要防止私人权利不当行使而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民法典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确认和维护民事权利的基本法律。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但是,民事权利的行使是有边界的,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

□民法典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确认和维护民事权利的基本法律。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但是,民事权利的行使是有边界的,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民法典强调民事主体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人格独立,意思自治。但是,意思自治不是随心所欲,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违背公序良俗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既要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又要体现国家和社会对民事生活的适度监督,还要防止公权力滥用而破坏私法秩序。民法典作为典型的私法,强调民事主体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人格独立,意思自治。但是,意思自治不是随心所欲,是适度收敛和受约束的自由,所以,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民事主体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交易安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但是,实践中,公权力滥用和破坏私法秩序的现象时有发生,所以,要防止公权力滥用而破坏私法秩序的行为发生。

第四,既要尊重法院裁判中立

的司法属性,又要适度发挥司法能动性。无论时代怎么进步,法院仍是严格坚持不告不理,以具体案件为切入口,不偏不倚,居中裁判的专门从事审判的国家机关。当然,法官在办理具体案件的时候,运用科学的司法方法,以满足转型社会对法律的需求,从而达到促进社会公益和社会实质正义的目的,也是非常必要的。民法典中很多内容涉及社会和经济秩序、核心价值观、公序良俗等等。公序良俗条款本身是弹性条款,需要从生活现实及社会发展层面作综合性的价值判断,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予以释明,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实行诉讼费用的减免和缓交制度,等等,无不体现司法能动性的适度发挥。

第五,既要尊重法院裁判终局的司法属性,又要充分发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民事纠纷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纠纷,其解决机制包括诉讼、调解、仲裁、和解等多种类型。每种纠纷解决机制都有各自的优点和不足,诉讼虽然具有终局裁判的效力,但是诉讼相比较其他纠纷解决机制而言,也存在诉讼成本有时支出较大的问题。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公民权利意识的提高,民事纠纷大量出现,面对不

断增长的民事纠纷,有些纠纷一时难以及时解决,影响社会和谐。所以,在实施民法典的过程中,既要尊重法院裁判终局的司法属性,又要充分发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以及时有效解决纠纷,化解社会矛盾。

第六,既要确保检察机关对一般民事活动的谦抑性,又要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的作用。检察机关作为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应当以监督法律有效实施为使命,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权力行使边界。对于民事活动中当事人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又缺乏相关社会组织及行政机构维护的时候,检察机关通过民事检察维护公共利益实为必要。民法典中的公共利益条款为民事检察提供重要的法律支撑,为检察机关对民事领域的监督业务提供立法保障。检察理论和民法典的结合,能够促进民法典的解释及适用与检察业务的融通,能够提升民法典中公共利益保护内容的司法价值,能够丰富公共利益保护理论。对涉及公共利益保护的领域和案件,检察机关应该主动监督,因此,判定是否存在公共利益保护问题非常重要。

第七,既要优先适用民法典具体规范,又要发挥民法典基本原